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PMOLED)

以下項目限區外經營：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

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當期淨利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鴻鈞